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日期：2025.11.2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董天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18615088215	董天庆
	评审专家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成员	评审专家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评审专家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5954657773	程建
	验收编制单位	吴超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78689991	吴超
	验收监测单位	申思	青岛捷港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9698378	申思
	设计单位	王伟	重庆交通研究院	13573810789	王伟
	施工单位	徐海滨	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3356627012	徐海滨
	环评单位	冯金华	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3682099	冯金华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根据《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and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对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胜利港 10#泊位、14#泊位，是对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保障港口及航道用海所需的水深地形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10#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0915m³；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疏浚量 46328m³。疏浚总量 87243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青岛泛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4]702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青岛正海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工程建设完成，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87%。

4、验收范围

1) 水环境：东营胜利港北港池。

2)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施工场界及沿线 500m（无敏感目标）。

3) 水生生态环境：港池区域。

4) 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由于环评疏浚量是根据科研测绘图预估，实际存在回淤情况，预估值偏小。实际 10#泊位疏浚量增加 2384m³，14#泊位疏浚量增加 3818m³，疏浚总量增加 6202m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泥沙使周围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大，透明度降低，引起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的减少，同样会对浮游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作用。但由于悬浮沙排放的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停止悬浮沙的排放，其影响已逐渐消失。

2) 对游泳生物的影响

悬浮物含量增高，对游泳生物的分布也有一定影响。本工程未产生悬浮物含量高浓度区，随着施工的结束，游泳生物的种类和数量逐渐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物未对游泳生物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由于工程疏浚等施工导致悬浮物含量增高，从而影响到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本工程疏浚将破坏底栖生物的栖息地，疏浚将彻底挖走部分底栖生物，使底栖生物的生物量有所减少。疏浚施工结束后，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已逐渐恢复，底栖生物数量逐渐恢复正常。

4) 对主要经济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影响

工程位于近岸的东营胜利港内港池，施工期未在 8~10 月，因此未对主要经济动物的产卵、索饵及越冬产生明显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位于东营胜利港港池水域，仅对港池和航道进行疏浚，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港池相对封闭，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动力环境未产生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置，未排海。船舶含油污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集，靠岸后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未排海。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作业船舶加强管理、维修保养，未发生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水质情况，未发生作业船舶发生碰撞导致事故溢油污染水体环境情况。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2) 废气

(1) 施工期会产生船舶作业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有船籍港的船舶参与施工，施工期间作业船舶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

(2) 施工船舶使用了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并加强维修保养，能够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3) 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疏浚施工。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船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90dB~103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选取了低噪声的施工船舶，并加强维修、保养工作，施工期间均保持正常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集中在昼间并避免了高噪声施工，施工船舶在施工前已做好无线对讲调度，减少了水面施工过程中不必要的鸣笛，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疏浚工程产生的疏浚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靠岸后交由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处理，未排海。

(2) 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通过分析施工过工艺等，确定项目风险源为施工船舶。海洋环境风险一般来自用海项目自身引起的突发或缓发事

件对海域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性风险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72-2024-037-L，预案中包含海（水）上溢油突发环境事件，陆上油气泄露突发环境事件，码头及管线泄露突发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调试期间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具备验收条件。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方式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本项目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保护较好，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未在夜间施工，未采用“三无”船舶参与施工，极大减缓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了较低的限度，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靠岸后交由处理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排海；项目产生的疏浚物通过抓斗挖泥船挖泥装至泥驳中，再用泥水泵把泥驳中泥泵入管线输送至纳泥区，纳泥区依托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南支航道西纳泥区，施工期间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未收到周边群众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做到了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疏浚工程本身不涉及运营期。

六、后续要求及验收组意见

具体管理目标包括：要求有关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小水体扰动；配合市政、环保、城管、环卫等部门做好港池沿线卫生环境和景观的管理工作，防止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巡查，严禁在海堤沿线随意倾倒垃圾及其它杂物。项目运行期做好环保资料统计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1、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
- 2、补充污染物委托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 3、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东营胜利港 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孙建 张第 李复玲

验收组

2025 年 11 月 22 日

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复核

2025年11月22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东营胜利港10#、14#泊位码头前沿及港池水域疏浚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

整改说明：已补充完善相关验收依据、技术规范，详见报告表1。

整改意见：2、补充污染物委托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整改说明：已补充污染物委托东营航顺船务有限公司处置的相关证明性文件，详见附件9、附件10。

整改意见：3、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整改说明：已补充验收监测照片，详见报告附件7。

孙建 张常 李美玲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1月23日